

檔號：HAD K&TDC/13/9/24A/10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黃耀聰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容永祺議員, MH, JP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方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八分
黃炳權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下午四時正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分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鄧國綱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四分
尹兆堅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李永達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十三分
梁玉鳳議員	下午三時正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蕭建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分
劉子傑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黎雪芬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梁嘉銘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分
黎名穗女士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列席者

劉麗萍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科)
關志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潘子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朱慧珊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陳國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廖峻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方鳳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高靜芝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林玉珍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協作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麗歡博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協作工作小組委員
歐陽寶珍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協作工作小組委員
盧浩文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 2B
鄭建瑩女士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3
彭炳鴻先生	教育局資歷架構秘書處總經理
陳婷婷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梁耀忠議員 (因事告假)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梁耀忠議員的請假申請。
3. 主席請委員留意，會議議程已作出第二次修訂，請以會上提交的修訂本為準。議員如在會議中途離開，請向秘書舉起枱上的“離席牌”，讓秘書知道並告知主席，以便主席在會議上宣布議員的離開時間。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鄧國綱議員、譚惠珍議員、潘小屏議員、雷可畏議員、李志強議員、方平議員、梁子穎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偉文議員、賴芬芳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黃潤達議員、林翠玲議員、蕭建輝先生、黎雪芬女士及梁嘉銘女士。

## 通過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二零一一)

(社區事務文件第 66/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5.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收到消防處及食環署對第四次會議記錄各有一項及兩項的修訂建議，詳情可參閱會上提交的社區事務文件第 66/2010-2011 號。
6. 委員同意該三項修訂，雷可畏議員動議，方平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修訂後的第四次會議(二零一零/一一)記錄。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報告

####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52/2010-2011 號)

(社區事務文件第 52a(修訂)/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7. 委員通過香港花卉展覽－“葵青區綠化推廣攤位”活動的增加撥款申請。

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通過報告所載的活動內容和財政預算。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53/2010-2011 號)

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通過報告所載的活動內容。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54/2010-2011 號)

1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通過報告所載的活動內容。

**跟進葵涌 215 地段發展計劃鄰近環境問題工作小組**

(非常設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55/2010-2011 號)

1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通過報告所載的活動內容。

**介紹文件**

**婦女事務委員會加強和區議會協作**

(社區事務文件第 56/2010-2011 號)

(由勞工及福利局婦女事務委員會提出)

(劉子傑先生及李永達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達。)

12. 主席歡迎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委會”)主席高靜芝女士、婦委會協作工作小組召集人林玉珍女士和委員陳麗歡博士及歐陽寶珍女士，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盧浩文先生出席會議。

13. 主席請婦委會代表簡介文件內容，並表示本區議會的“性別課題聯絡人”是譚惠珍議員。

14. 高靜芝女士、林玉珍女士、陳麗歡博士及歐陽寶珍女士介紹社區事務文件第 56/2010-2011 號。

15. 高靜芝女士補充，婦委會出席是次會議的目的，除簡介文件外，更希望能與區議會加強聯繫及協作。她表示，區議會會議常有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故希望議員可以藉此提醒出席官員

“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讓政府在制定政策時能顧及兩性的需要。另她也希望區議會可以多鼓勵婦女參與地區工作，並向婦女提供培訓提高她們的領導才能，以助有效地推動社區發展。

16. 主席感謝婦委會的詳細介紹，並表示譚惠珍議員作為本區的“性別課題聯絡人”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定會勝任聯絡及諮詢的角色。由於時間有限，他請各委員作一輪發言。

(徐曉杰議員、盧慧蘭議員及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達，黎名穗女士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達，尹兆堅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達，羅競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賴芬芳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離開，潘志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離開，容永祺議員及許祺祥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

17. 黃潤達議員期望婦委會能關注新來港婦女欠缺進修機會的問題。不少新來港婦女都希望能持續進修，無奈現有的課餘進修課程往往欠缺認受性，故他希望有關部門能提供更多日校正式文憑及中學的課程，讓婦女取得認可學歷。另他也關心很多家庭主婦欠缺保障，希望婦委會能帶頭推動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18. 尹兆堅議員支持婦委會的工作，並認同計劃的方向。政府在制定某些政策時沒有充分考慮“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例如區內的託兒服務不足，商場女洗手間廁格不夠，女士經常須等候很長時間。這些都顯示政府政策沒有適切地顧及女性需要。他期望婦委會能就這幾方面的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加強婦女事務顧問角色。

19. 容永祺議員認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並期望本區議會能在工作流程中繼續加以深化。另他建議本區議會按本區婦女的需要，推動“婦女領袖培訓課程”。

20. 梁偉文議員表示，“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為收費課程，每科數百元，負擔不小，令很多婦女卻步。他建議婦委會考慮讓成功完成課程者能取回學費，以鼓勵更多婦女報讀。

21. 高靜芝女士感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並對於婦委會的工作得到肯定表示鼓舞。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她補充如下：

- (i) 婦委會一直留意新來港婦女的進修問題，並向政府提供意見，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多日校的進修課程，讓婦女取得認可學歷。
- (ii) 她鼓勵婦女積極參與“自學計劃”，除可提升個人能力外，更有助建立新的社區網絡和擴闊社交圈子。計劃包括多類型的課程，有的成本昂貴而須收費，但有需要的學員(例如正領取綜援或家庭收入低者)可申請助學金資助。此外，廣播電台的節目並不收費，現已有 75 萬人收聽，成績令人鼓舞。
- (iii) 至於幼兒託管服務，婦委會也留意到並曾向政府提出建議，但因種種原因建議往往不能落實。她期望區議員可向政府反映這方面的訴求。
- (iv) 婦委會在“性別觀點主流化”方面的工作已見成效。建築署已制定建築物指引，限制新建築物的男女廁格比例；但指引不能規管舊建築物，只屬建議性質，私人建築物可自行決定是否跟從。
- (v) 她認同委員提出“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須要深化，並表示政府在制定政策時必須更顧及兩性的需要。

22. 主席表示，各委員都支持婦委會的工作，希望婦委會繼續加強和區議會的協作。

23. 雷可畏議員表示，勞工及福利局的助理秘書長已出席了這次會議，故希望提出一個臨時動議並希望主席接受。

24. 主席表示剛收到雷議員的臨時動議，但內容與現在討論的介紹文件完全無關，故會於其他事項提出並討論。

25. 雷可畏議員希望勞福局的助理秘書長知悉這個臨時動議的討論內容，若委員同意接受，不明白為何主席拒絕在此討論。

26. 主席表示，他作為主席有權決定是否適宜接受此臨時動議。由於這個臨時動議與婦委會提出的介紹文件無關，故會先結束這個討論事項，然後再討論是否接受雷議員的臨時動議。

27. 雷可畏議員對此沒有異議，但希望勞福局的助理秘書長在

此討論事項結束後能留步，以了解各委員對臨時動議的意見。

28. 主席總結感謝婦委會的詳細介紹並肯定其工作成效，希望婦委會可以積極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婦委會

29. 高靜芝女士建議區議會來年舉辦“婦女領袖訓練計劃”，讓區內婦女受惠，並表示如在舉辦過程中需要任何支援，婦委會定當樂意協助。

### 臨時動議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強烈譴責香港政府罔顧低收入人士苦況，將交通津貼改以家庭收入計算，剝削個人申請權利。”

(由雷可畏議員動議，譚惠珍議員、黎名穗女士、盧慧蘭議員、李志強議員及潘小屏議員和議)

(社區事務文件第 67/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30. 主席感謝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盧浩文先生留步，聽取委員就此動議提出的意見。他表示臨時動議與之前的介紹文件無關，與會者須決定是否接受這個臨時動議。

31. 林紹輝議員表示，既然動議與介紹文件無關，故不宜在這個時候討論，否則對其他提出議程的委員不公，對出席會議但沒有就此議題準備的政府部門也有欠公允，因此建議於其他事項提出然後再討論。

32. 主席表示，委員可決定是否接受臨時加入此動議。沒有委員反對，主席決定接受這個臨時動議。

33. 梁子穎議員詢問，委員會是否可以隨意接受事前沒有列入議程的討論事項。

34. 主席表示，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現委員會已決定接受此臨時動議。他宣讀動議內容如下：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強烈譴責香港政府罔顧低收入人士苦況，將交通津貼改以家庭收入計算，剝削個人

申請權利。”

他詢問委員是否會提出修訂動議。

35. 林紹輝議員要求動議辯論，主席同意。

36. 黃潤達議員表示，申請交通津貼應更具彈性，可讓申請者自行決定以家庭還是個人身分提出申請，故建議將動議修訂為：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強烈譴責香港政府罔顧低收入人士的苦況，要求將交通津貼改以個人或家庭收入計算。”

他歡迎其他委員和議。

37. 雷可畏議員澄清，他並不反對政府讓申請人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交通津貼，其動議與黃潤達議員的修訂動議原則上並無不同，故認為無須提出修訂。

38. 梁子穎議員建議將動議修訂為：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就香港政府罔顧低收入人士的苦況表示遺憾，要求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讓申請人以個人或家庭身分申請，並要求取消最少七十二小時工作的申請限制。”

39. 麥美娟議員和議。

40. 容永祺議員表示，政府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正是考慮到低收入人士的困境，故不同意用“罔顧低收入人士”這些字眼。他提議把梁子穎議員的動議修訂為：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就香港政府昨日的就業交通津貼的決定表示遺憾，要求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讓申請人以個人或家庭身分申請，並要求取消最少七十二小時工作的申請限制。”

41. 譚惠珍議員和議。



42. 李志強議員認為，政府日前推出的並不純粹是交通津貼計劃；委員提出這個動議，是不滿政府沒有聆聽區議會上次就相關議題討論的意見。

43. 主席表示，賴芬芳議員及潘志成議員授權梁子穎議員代為投票，李永達議員授權梁國華議員代為投票，梁耀忠議員授權黃潤達議員代為投票，潘小屏議員授權譚惠珍議員代為投票。

44.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容永祺議員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13 票贊成，9 票反對。他宣布委員會接納修訂動議。

45. 主席並宣布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修訂動議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會後註：勞工及福利局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30/2010-2011 號。)

46. 麥美娟議員補充，“要求取消最少七十二小時工作的申請限制”，是因為不少散工如家務助理會因此而未能申請津貼，令這很需要幫助的一群未能受惠。她希望計劃能容許他們按工作時數的比例領取津貼，容永祺議員對此表示認同。

47. 雷可畏議員澄清，因為剛才動議的內容並沒有說明會按比例調整領取津貼，假如只工作一小時都能領取津貼，則會浪費公帑，因此他才會投棄權票。

### 諮詢文件

#### 使用行將空置的石籬天主教小學校舍用作職業培訓中心

(社區事務文件第 63/2010-2011 號)

(由教育局提出)

(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三時正到達，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三分到達，麥美娟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六分到達，方平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八分離開，李永達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三分離開。)

48. 主席歡迎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鄭建瑩女士及教育局資歷架構秘書處總經理彭炳鴻先生出席會議，並請教育局代表進行簡介。

49. 彭炳鴻先生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63/2010-2011 號，並補充指，假如把空置的石籬天主教小學校舍用作職業培訓中心的

計劃得以落實，將會是繼銅鑼灣及九龍城區後全港第三所職業培訓中心。

50. 主席相信委員都會支持資歷架構的工作，讓市民持續進修，取得更高更廣的認可資歷。

51. 李志強議員表示，各委員一定會很支持資歷架構的發展，但他希望教育局能向委員提供揀選現有選址的詳細原因，因擔心計劃落實後會對該區交通影響很大，另希望知道辦學團體及課程類型的資料。

52. 梁子穎議員表示，認同和支持政府為鼓勵市民持續進修而致力推動資歷架構發展，但對教育局建議的選址則有保留。東北葵的居民都認為區內社區設施不足，希望可以先將空置的小學用作社區中心。另該小學遠離市中心，交通不便，現有的交通設施配套已經不足，他擔心該區未必能應付可能劇增的交通流量，故建議教育局另覓一個更合適的選址。

53. 林紹輝議員表示，會前一群石籬區的居民向教育局表達支持上述計劃的意願。把該校校舍用作職業培訓中心，確實能向市民提供更多持續進修及培訓的機會，讓他們獲取更高更廣的認可學歷。他不認同該位置交通不便，認為居民須長途跋涉到九龍城或銅鑼灣更不便，故相信計劃能讓整個新界西的居民得益。他支持教育局的建議，並希望計劃盡快落實。

54. 尹兆堅議員十分支持教育局的建議。葵青區的失業率全港最高，居民迫切需要職業培訓，故有關計劃須盡快落實。他同意該校位置不方便，交通配套未必最好，但由於香港的租金昂貴，故職業培訓中心都不會設於交通最便利的地方，以此原因反對計劃實在不公平。另課程會全日運作，故他不擔心會對該區某時段的交通帶來過重負荷。區內對計劃有不同意見，但整體上都是支持的。

55. 梁國華議員首先表達支持上述建議，並認為葵青區失業率高，綜援戶和貧窮人口眾多，對再培訓的需求非常殷切，職業培訓中心若能落戶葵青實在是適合不過；另課程的上課時間應具彈性，可吸引家庭主婦藉此自我增值；而由於該處本為小學，改作培訓中心後應不會對區內交通帶來過大負荷。

56. 林翠玲副主席表示，區內市民確實需要職業培訓中心提

供的進修機會，故支持計劃。至於交通配套的問題，應可再想辦法解決，故無須為此貿然否決建議。另她同意區內對社區中心的需求同樣殷切，提議可將學校的禮堂劃作社區中心之用。

57. 雷可畏議員支持將空置中小學改作有意義的社區用途，但認為這份諮詢文件資料不夠詳盡，例如沒有列述擬提供的課程類型及附近交通的影響評估等，故希望委員慎重考慮有關計劃。

58. 黃潤達議員認同資歷架構的工作，並指石籬區有不少新來港家庭，希望中心可提供正規課程，讓新來港婦女報讀後能取得更高的認可資歷。他認同林議員於上文第 56 段提出的建議，希望政府可研究其可行性。

59. 徐曉杰議員表示，委員並非否決上次教育局提出把前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黎繡珍紀念學校用作職業培訓中心的建議，只是希望在作出決定前，局方能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例如環境評估及交通評估。根據他的經驗，這些評估非常重要。他並表示，既然教育局提出的新計劃得到當區區議員的支持，便應可試行，但希望當局能夠更充分地徵詢地區的意見。

60. 黎雪芬女士支持教育局提出將空置學校用作社區設施的建議，若醫院可以在附近位置設立社區健康中心，就更能與職業培訓中心相輔相成。

61. 林紹輝議員表示，其實在非上下班繁忙時間時段，當區的公共交通服務是供過於求的，小巴往往須等待足夠乘客，因此委員無須擔心交通負荷的問題，並認為把該小學用作職業培訓中心比社區中心更合適。他同意教育局除諮詢區議會外，也應諮詢其他地區人士如互助委員會成員等。

62. 尹兆堅議員表示，現有的交通配套已足夠應付計劃帶來的影響，而該小學位於商場巴士總站後面，交通並非不便，故不認同計劃會影響交通，並同意教育局可以提交更多數據，讓委員更清楚知道有關詳情。

63. 李志強議員支持向市民提供更多培訓機會，並認同計劃的理念，但認為諮詢文件資料欠詳盡，例如沒有交通影響評

估及職業中心的營運模式等等，擔心評估不足即倉卒落實計劃或會引致更多問題，並詢問擬在上址營運的培訓機構為何。

64. 主席希望彭先生可以回應委員有關交通評估報告及課程類型等的問題。若彭先生暫時未能提供資料，可於會後補充。

65. 彭炳鴻先生感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並補充如下：

- (i) 當局建議使用石籬天主教小學校舍，是因為港島區及九龍區已分別設有職業培訓中心，且新界區對培訓中心的需求也甚殷，而其他交通更便利的空置學校則因各種原因例如已規劃作其他用途未能選用，因此決定把這間小學改作職業培訓中心。
- (ii) 他理解委員擔心交通配套的問題，但暫時未能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惟可與各委員分享他的經驗。職業培訓中心的運作與一般職業教育學院大致相同，從沒有引致交通問題，故不認為會對附近的居民構成滋擾。
- (iii) 教育局會邀請合資格並經驗豐富的非牟利培訓機構在上址營運。該中心將會因應市場需求，開辦各類的教育及職業培訓課程，其中應包括家務助理、社區健康等的熱門課程。

66. 主席總結，委員都同意區內有需要設立職業培訓中心，而大部分委員也支持教育局的建議，但他希望教育局在落實計劃前妥善諮詢地區，並彭先生能將委員的意見轉達將來在上址營運的培訓機構，以便加強與地區人士的協作及聯繫。

教育局

（潘小屏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離開，容永祺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四分離開，黎名穗女士於下午三時四十四分離開，羅競成議員、梁嘉銘女士及梁偉文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離開，譚惠珍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六分離開，黃炳權議員於下午四時正離開，鄧國綱議員於下午四時零四分離開，蕭建輝先生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離開，許祺祥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四分離開，梁玉鳳議員及黎雪芬女士於下午四時三十四分離開。）

67. 主席表示，由於法定人數不足，宣布流會，並詢問在場委員是否同意改以座談會形式討論餘下議程。

68. 林紹輝議員表示，既然消防處的代表已出席會議，建議

委員可繼續討論“削減救護車數目”。

69. 雷可畏議員及徐曉杰議員表示，改以座談會形式討論餘下議程似乎意義不大，希望在下次會議才繼續跟進。

70. 主席同意在下次會議跟進餘下的討論事項，並向已出席的政府代表致歉。

**秘書處**

(會後註：餘下議程已納入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的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

### 下次會議日期

7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七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一月